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210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之「強力施美藥膏(內衛藥製字第004550號)」之適應症、用法用量、包裝、仿單、標籤及外盒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8年6月28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850072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變更項目：

(一)適應症；變更為：暫時緩解尿布疹、蚊蟲咬傷、皮膚搔癢、皮膚炎等皮膚疾患的症狀。

(二)用法用量；變更為：需要時使用，適量塗抹/塗擦於患部。

(三)包裝；變更為：1000公克以下 鋁軟管裝、塑膠瓶裝。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